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董事会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勤勉尽职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无实际工作岗位的，不发放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1 亿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资金在上述额度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金管理产品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之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并增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积极性，本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并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相关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结果，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已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将注销其对应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